

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个体工商户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工商总局负责人就《个体工商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出台条例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国务院1987年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对个体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2010年底，全国个体工商户户数达3452.89万户，登记从业人员7097.67万人，已成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吸纳劳动力就业的重要力量。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作用，需要对暂行条例进行全面修改，为鼓励、支持、引导和规范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提供更完善的法制保障。

问：条例在规范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方面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主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是为维护个体工商户所招用从业人员的权益，规定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与招用的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侵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是对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条例是如何从制度上体现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

答：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取消了暂行条例规定的一些不适当限制，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提供了更加宽松的制度环境，主要包括：

取消了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人数的限制。暂行条例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条例取消了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人数限制；同时增加规定：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取消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身份限制。暂行条例规定的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人员范围为“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条例扩大为“有经营能力的公民”。

放宽了经营范围。暂行条例规定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的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条例根据国务院已有的政策规定，明确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依法予以登记。

取消了个体工商户管理费。暂行条例规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管理费。根据国务院 2008 年批准取消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的精神，条例取消了征收管理费的规定。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扶持、服务措施，主要包括：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经营场所、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技术创新、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便利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和办公场所，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和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收费标准等事项，并为申请人提供指导和查询服务；同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对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明确规定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年度验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依法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为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提供便利。